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第二屆委員第7次會議
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二、開會地點：東勢客家文化園區簡報室

三、主席：賴主任委員朝暉

記錄：徐素貞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七、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人：徐金英委員

案由：102 年 11 月 29 日客家委員會通過修正「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薪傳師認證作業要點」第 7 點，有關薪傳師證書時效疑義案。

說明：依 102 年 11 月 29 日通過修正「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薪傳師認證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學校聘任薪傳師是否視同開辦傳習計畫工作並保留證書時效。

辦法：請討論後上呈主管單位。

審查意見：經電洽客家委員會承辦人表示：「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薪傳師資格認定作業要點」第 7 點「...(略)，且每五年至少開辦傳習計畫三次以上；若未達成上開條件者，證書將自動失其效力。」其中「開辦傳習計畫」係指依中央「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薪傳師傳習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向中央客家委員會提出申請並經中央核定辦理之傳習計畫屬之。本提案中學校聘任薪傳師，如未依規定達成上開條件者，證書仍將自動失效。

決議：函文請示客家委員會。

八、意見交流：

(一)發言人：陳乙升委員

昨天在客家委員會開會，與會的縣市代表提出，縣市政府補助開課，客語薪傳師受聘學校兼課是否可視同客家委員會開辦傳習計畫工作並保留證書時效的問題。有關本案請市府客委會向中央反應此問題。

主委裁示：

客語薪傳師接受本市補助開課可否併計開辦傳習的問題，將函文請示客家委員會。

(二)發言人：徐順良委員

今年度薪傳師申請開課，臺中市客委會只核准一班，建議以全年度補助，讓學習課語的學生能持續客語學習。

主委裁示：

本會今年度經費有限，薪傳師申請補助先以一班為原則，後續補助視經費狀況再核定。薪傳師安排課程以一期課程內容為準，後續申請到經費再安排進階課程，不要做上、下期之安排。或是向中央來申請。

(三)發言人：徐登志委員

客家委員會辦理薪傳師進修以海陸腔、四縣腔為主，建議開辦大埔腔薪傳師培訓班，加強大埔腔薪傳師基本功的養成。

主委裁示：研議開辦大埔腔薪傳師培訓。

(四)發言人：曾莉貞委員

1、臺北、高雄皆有客家學院，中部沒有客家學院，請主委爭取中部客家學院的設立，延續大埔腔的傳承。

2、目前兩性平等的議題是主流，建議日後東勢新丁版節文宣能將這項議題納入。

3、請研議本會網站與客家委員會網站連結，方便民眾了解本會辦理新丁版節的全貌。

主委裁示：

1、中部開辦客家學院事宜，繼續努力和中部的大學溝通辦理。

2、今年新丁版節的文宣已將兩性平等議題納入，並將新丁版分別製作紅龜版（代表男丁）和紅桃版（代表女丁）。

3、點選客家委員會網站相關連結，即可連結本會網站新丁版節活動訊息。

(五)發言人：徐順良委員

請本會發函各學校收到好客臺中雙月刊、中臺灣客家月刊等客家月刊時張貼於公佈欄，供學習客語的學生能閱讀到客家刊物。

主委裁示：將函請學校協助配合辦理。

(六)發言人：蘇生勇委員

1、薪傳師參加繼續進修教育需達 125 小時，建議客家委員會每次開進修班課程的時數能增加，節省薪傳師往返上課的時間。

2、希望鼓勵較多人加入薪傳師訪查員的行列。

主委裁示：提議一，將建議中央客委會；提議二，請各委員踴躍參加。

(七)發言人：曾莉貞委員

建議客家月刊比照文化局的「文化報報」月刊行銷方式，擺放在公共場所供民眾自行取閱。

主委裁示：研議辦理。

九、主席結論：感謝各位委員，委員若有其他意見，請以書面方式建議。

十、散會：12 時 10 分